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您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認購[編纂]的人士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確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lianlian.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編纂]」章節。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投資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有所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六一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一 公司章程概要」。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段。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編纂]或[編纂]，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是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編纂]及[編纂]，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早發售及出售。[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